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项目（市政类）设计服务（项目编号：2025ADDBZ50009）答疑如下：

1、请问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是否可以根据建设内容修改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答：本项目招标公告3.1.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调整为：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招标项目为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行业人员且带有市政业绩与获奖，有较强的指向性；这违背了公平公正的招标原则，建议将项目负责人调整为注册土木（道路工程）或市政道桥高级工程师。

答：本项目招标公告3.1.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调整为：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本项目业绩要求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即近三年），且详细评审要求4个项目负责人业绩，与目前合肥市市政设计招标项目业绩要求为2020年1月1日（即近五年）的习惯不符。另外，近年来，合肥市市政设计市场规模缩减，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建议根据本次招标项目情况，适当降低招标业绩的标准。

答：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3.1.2投标人业绩、评标办法2.2.2（2）投标人业绩和人员业绩，业绩要求的时间均调整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4、商务文件评分标准中人员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须含道路设计且设计内容须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请问：我单位提供的人员业绩为EPC业绩，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EPC业绩须满足设计费金额不少于300万元。

5、商务文件评分标准中人员奖项、荣誉：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道路设计项目获得市级（设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或荣誉，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注：（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奖项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获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岗位。请问：人员获奖描述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道路设计项目，而注释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获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岗位。请予以明确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在该获奖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还是只需参与该获奖项目即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拟任项目负责人参与该获奖项目即可。

注：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合肥东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双创中心大厦12楼

联系人：杨辉

联系方式：0551-67751957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51-67758793

2025年09月10日